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1 學年度

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 日程表

日期	112 年 02 月 21 日 (星期二)				112 年 02 月 22 日 (星期三)		
節次	1	2	3	4	1	2	
預備鈴	08:50	10:30	13:45	15:10	08:50	10:20	
考試時間	08:55 至 10:05 70 分鐘	10:35 至 11:55 80 分鐘	13:50 至 15:00 70 分鐘	15:15 至 16:05 50 分鐘	08:55 至 10:05 70 分鐘	閱讀	英聽
						10:25 至 11:25 60 分鐘	11:30 至 11:55 25 分鐘
科目	社會	數學	國文	寫作測驗	自然	英語	
範圍	1-5 冊				1-5 冊	1-5 冊	
題型	以測驗題為主 (英語加考聽力；數學含非選擇題)						

附註：1.時間以鐘聲為準，請注意其他時間照常上課，請同學依上課鐘聲作息。

請監考教師於下列時間至教務處領取考卷，待考試鈴聲響起再發卷：

第 1 節次	第 2 節次	第 3 節次	第 4 節次
08:15~08:25	10:05~10:15	13:15~13:25	15:05~15:15

- 2.考試科目、時間、順序、範圍及各科總分悉依局定 111 學年度高中入學學科能力考試命題標準為主。
- 3.考試未到鐘響前不得交卷。
- 4.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，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；其他 5 科選擇題作答時，以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5.英語科聽力測驗預計 **11:30** 統一播放。

6.請嚴守考試規則。



祝考試順利

教務處 112.02.09